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25,275.4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68%。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客观的。

六、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作为公司改制上市和上市后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

九、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科三环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经过充分调研、协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

孙继荣 _____

王瑞华 _____

史翠君 _____

年 月 日